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0531229900號
附件：16家合約醫院名單及服務量一覽表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105年臺北市戒菸班服務」服務對象、實施期間、實施方式、合約醫院名單及服務量事項。

依據：臺北市健康促進服務實施辦法第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服務對象：設籍臺北市或於臺北市居住、就學、就業之吸菸民眾，免費參加。

二、實施期間：自105年3月1日起至105年9月30日止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105年計開辦40班戒菸班（含醫院戒菸班16班，社區、校園、職場戒菸班24班），符合資格民眾可依需求報名參加至多1班（需依各合約醫院開班時間上課）。

(二)戒菸班每班課程內容為12小時（包括吸菸的危害、戒菸的好處、菸癮與戒斷症狀、預防復發等內容），醫院戒菸班每班報名人數達12人以上開班，社區、校園、職場戒菸班每班報名人數達10人以上開班，額滿為止。

(三)課程相關訊息請至各合約醫院或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health.gov.taipei/>）查詢，報名事宜請洽各合約醫院或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〔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）分機1809、7117、1812〕。

四、檢附「105年臺北市戒菸班服務」16家合約醫院名單及服務量一覽表（如附件）。

局長 黃世傑